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校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5345号/ZB202507108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000120255345 号/ZB202507108

2.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新校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60.45 万元

4.最高限价：60.45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新校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基础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无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④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安徽医科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

		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每包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 （4）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安徽医科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07883 银行账户：340014545080500072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

		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拟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30 万元（含）以上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的规定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成交（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 电子邮箱：xzw@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

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

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备注：付款之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对应金额发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3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针对下表中标注★及●的指标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
1	心理督导系统（软+硬）	一、拾音日夜型半球型摄像机（2 台） 1.画质：不低于 1080P 高清（1920×1080@25fps），支持 3D 降噪、宽动态，码流可调。夜视能力：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20 米，Smart IR 防过曝，ICR 滤片自动切换，可独立配置日夜参数。 ★2.智能功能：10 项行为分析+4 项异常侦测+1 项识别检测（如越界、徘徊、物品遗留等）；断网续传、事件录像检索、Smart265 编码（低码率），支持 ROI 区域增强。 3.硬件配置：不低于 IP66 防水防尘，内置 MIC，顶部至少支持 128G Micro SD 卡存储，支持电动镜头配备。	1 套	工业	/

		4.安全机制：须具备 HTTPS 认证、密码复杂度提示、登录锁定，防暴力破解。 二、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1 台） 1.视频输出：不少于 2 个 HDMI+1 个 VGA，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分辨率同步输出。 ●2.存储管理：硬盘配额/盘组模式，按通道分配录像容量，重要文件加锁保护；即时回放功能（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 H.265 编码存储。 3.设备管理：集中管理 IPC（参数配置、升级），兼容 GB28181/RTSP 协议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3200W 像素视频接入。 三、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1 台） ★1.PoE 供电：整机不低于 370W 功率，至少 24 个 PoE 端口（单端口≤30W），兼容 IEEE802.3af/at，支持功率监控与自恢复。 2.带机量：至少支持接入 200W H265 摄像头 80 台或 400W H265 摄像头 40 台。 3.网络管理：支持 EWEB/APP/MACC 云管理，具备 VLAN（16 个）、DHCP Snooping 防私接、QoS； 4.端口限速、隔离、镜像、环路保护，电源/端口防雷（共模±6kV/±4kV）。 5.硬件规格：16 千兆电口+2 千兆 SFP 光口，0℃-40℃工作温度，风扇散热，支持 HTTP 登录。 6.系统支持高清日夜监控与智能分析，PoE 供电简化布线，集中管理提升运维效率。搭配防火墙或加密传输协议增强数据安全。			
2	心理自助一体机	一、系统功能模块（≥14 个） 1.基础心理功能模块 心理科普：含心理学家、心理学名词等≥6 类二级栏目，≥52 篇文章；自助方案：≥10 类二级栏目，≥70 篇文章；心理测试：支持各类心理测评	1 套	工业	/

		（常见学校心理测试）；咨询辅导：用户可提交姓名、手机、咨询问题等信息；放松减压：含减压音乐、催眠音乐等≥3 类，≥28 首音频；心理视频：科普动画、放松训练等≥5 类，≥22 节视频；心理树洞：用户留言需后台审核，支持自定义头像/表情。 2. 扩展功能模块 生涯自助系统（核心模块）：生涯科普、自助方案、职业测评、生涯视频（≥22 节）、职业介绍等；搭建生涯教育与环境探索一体化平台。 双系统模式切换：支持心理自助、迎宾宣传、生涯自助三种模式一键切换。 二、系统管理能力 ●1.内容管理：后台可自主添加/删除一级/二级栏目，设置栏目名称、图标、排序；支持文章、视频等内容“推荐到前端导航页”，前台多屏分页显示。资源上传：支持上传新闻、自定义模板（文章/音乐/视频模板）； 2.用户互动：可查看用户咨询留言、审核树洞留言，支持远程管理（需接入局域网）。 三、硬件配置参数 1.外观与屏幕设备尺寸：≥1200mm×550mm（±50mm），底座≥500mm×700mm（±50mm）；屏幕尺寸：≥43 寸。 ★2.性能参数：功率≥65W； 高性能 CPU 不低于 4 核处理器； 内存 8GB+128GB（存储）或以上；集成显卡。 四、核心特色 1.功能集成度：融合心理科普、测试、咨询与生涯规划，模块覆盖全面； 灵活性：支持模式切换、栏目自定义，适配不同场景需求； 内容储备：			

		预置超 200 篇文章、超 50 节音视频，减少后期运营成本。 2.需保证局域网环境下的远程管理安全性，搭配防火墙保障数据传输。			
3	EEG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软+硬）	一、系统功能模块 1.生物反馈监测：脑波参数实时采集至少 8 个频段（Delta、Theta、Alpha、Beta、Gamma）EEG 数据，监测“专注度”“放松度”；数据呈现以柱状图、波形图直观显示，支持历史数据横向/纵向对比。 ●2.训练功能：互动游戏训练≥8 款，分简单/普通难 3 种难度，生成成绩排行榜； 应激训练：≥12 种场景，支持全屏播放；眼动训练要基于 EMDR 的 8 步干预方案，可调节眼动小球速度、颜色、大小。放松训练场景≥12 个主题，支持自主切换；音乐放松内置≥25 首减压音乐，支持自定义添加音乐类别，支持随机/顺序播放；放松项目包括肌肉放松、呼吸放松等，训练结束生成详细报告。 3.管理与分析：用户权限管理员可添加训练者账号、导出训练档案；自主上传视频、音频、图片，自定义图片切换效果与背景音乐。 4.效果评估：自动生成训练报告，建立个人心理档案，支持脑波数据与成绩关联分析。 二、硬件配置参数 ★1.脑波采集仪支持蓝牙连接实时采集脑波，支持至少 8 频段 EEG 监测。通过脑波频段分析心理状态，训练方案与生理数据实时联动；.融合游戏、应激、眼动等多形式训练，适配不同心理干预场景；从脑波采集到报告生成全流程数字化，支持长期心理状态追踪。需保证脑波采集仪的佩戴舒适度与数据稳定性，搭配使用说明文档确保操作	1 套	工业	/

		规范。 ●2.平板电脑尺寸≥250×158×7mm；处理器采用目前市场主流版本，不弱于高通骁龙 680 即可，支持 WiFi 网络。音乐放松椅：尺寸 1000×1000×1150mm（±50mm）；电源：220V 输入；支持电动调节与振动放松功能。			
4	HRV 身心反馈训练仪	一、系统功能模块 1. HRV 生物反馈监测：需检测心率、血氧、脉搏波形、协调指数、压力指数等基础指标；时域分析：RR 间期曲线、散点图、SDNN、RMSSD 等 10+项参数；频域分析：TP、VLF、LF、HF、LF/HF 比值等 8+项参数。报告生成：监测结束后自动生成含 HRV 数据的报告，支持导出。 ●2.反馈训练与放松：互动训练≥12 款训练项目，难度分 3 档或 4 挡，训练中实时显示心率、协调度等；互动训练≥14 种应激训练素材（火灾、地震等），支持全屏播放。音乐放松≥8 个主题（催眠安神、放松减压），支持自定义添加音乐分类；场景放松≥14 款场景（北国风光、璀璨星空）；训练指导≥10 种放松方案（肌肉放松、呼吸训练等）。 3.眼动与智能管理：眼动训练要求基于 EMDR 的 8 步干预方案，可调节眼动小球速度、颜色、大小； 4.档案管理：记录训练类型、日期及 HRV 数据，管理员可查询导出； 5.智能椅控：支持自动/手动模式，匹配坐姿、光疗、热敷，突发情况紧急制动。 二、硬件配置参数 ★1. 指夹式采集仪要求能采集心率变异性（HRV）数据（心率、血氧等），支持蓝牙连接系统。	1 套	工业	/

		2.平板电脑：尺寸≥278×174×10mm，屏幕≥11.97英寸；不低于4核的高性能处理器；内存≥12GB；支持WiFi网络。 3.身心减压舱：功率/电压：200W，220V/50Hz；竖立状态尺寸要求1460×830×1300mm(±50mm)；全倒状态尺寸要求1750×830×920mm（±50mm）。 4.支持悬浮/固定/坐姿3种姿态，智能/气压等3种按摩模式，头罩、光疗、热敷可调。 5.覆盖时域、频域多维度指标，精准反映自主神经功能状态；减压舱可根据训练内容自动匹配按摩模式，实现生物反馈与物理放松结合； 6.需保证HRV采集的准确性（如指夹佩戴稳定性），搭配操作手册确保数据有效性。			
5	音乐减压放松系统（软+硬）	一、系统功能模块 1. HRV生物反馈监测：采集参数要有基础指标：脉搏、血氧、协调度、放松度、压力指数；时域分析：MHRT、SDHRT、MNN、SDNN、PNN50等10+项参数；频域分析：TP、VLF、LF、HF、LF/HF比值等8+项参数。数据实时监测并生成含生物反馈数据的训练报告，支持多用户档案管理。 ●2.减压与互动训练：放松训练包括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等基础项目；≥14个放松主题（如自然景观、冥想场景），≥8类放松音乐（可自定义添加）。互动游戏≥12款训练游戏，分简单/普通难3难度； 3.训练结束后生成报告，关联HRV数据（如压力指数、协调度）。 二、硬件配置参数 ★1.指夹式采集仪功能实时采集脉搏、血氧等生物信号，蓝牙连接系统。 2.平板电脑支持系统操作与数据显示，内存≥	1套	工业	/

		8GB，屏幕≥10 英寸。 3.体感音波放松床：尺寸要求 1900×1000×600mm（±50mm）；电源/功率 220V/50Hz，3060W；电机静音电动调节，背部起落角度 100°至 170°，速度平稳无噪音。 4.支持姿势调节，配合音波振动增强放松效果，可联动生物反馈数据调整模式。 三、核心特色 1.生物反馈全面性：覆盖 HRV 时域、频域多维度参数，精准反映身心状态； 2.体感与音波结合：通过电动床姿势调节+音波振动，增强放松训练的沉浸感； 3.数据管理闭环：支持多用户档案存储与报告导出，便于长期心理状态追踪。 4.需保证体感床的静音效果与角度调节精度，搭配操作指南确保使用安全。			
6	多维积极心理训练提升仪	一、系统功能模块 1.心理扫描与评估：测试内容 60 道单选题或以上，覆盖“情绪反应、人际关系、压力反应、积极心态、生活质量”5 个或以上方向，12 个或以上子维度（抑郁/焦虑情绪、社交恐惧、睡眠质量等）；报告生成要求自动生成心理画像、各方向得分分布、各子维度解析及辅导建议，支持前后测对比。 2.训练方案定制：设计流程包含前测评估→游戏训练→放松指导→后测评估，根据各子维度得分自动生成定制化方案；模块组成含有自我评估、心理训练、情绪引导、测后评估等环节。 ●3.自助调节功能： （1）心理游戏：≥11 款（如“表情包大碰撞”），含击打控制（≥4 款）、呐喊控制（≥2 款）、触	1 套	工业	/

		控操作（≥5 款）； （2）音乐放松：≥8 种类型（白噪音、减压助眠等），要能支持自定义添加； （3）放松指导：≥8 款（改善焦虑、进化身心等）； （4）心理阅读：≥16 篇（人际交往、消除焦虑等主题）； （5）主题方案：≥12 个（抑郁情绪、团队协作等）。 4.自由训练与数据管理：自由训练：≥4 大主题场景（朝气蓬勃、神秘海底等），支持击打/呐喊模式切换； 5.个人中心：提供如账号、密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组织机构等不少于 6 项内容，支持用户自主修改，管理账号可对所有用户账号的个人信息及密码进行修改。 6.数据中心：显示训练次数、近 3 次扫描对比、详细报告，支持按月/年统计； ★二、硬件配置参数 1.触控一体机：屏幕：≥43 寸，支持触控操作；系统：Android 11，处理器不低于四核，内存不小于 8G+存储不小于 64G。 2.无线加速度传感器：功能满足采集击打动作数据，识别力度与频率，支持阈值自定义（击打/呐喊检测范围可调）。 3.主控机柜：尺寸要求符合 1570×990mm（±50mm），底座 750×550mm（±50mm），适配桌面式或立式安装。 三、核心特色 1.评估训练闭环：从心理扫描到定制方案，结合游戏、音乐等多形式干预，形成完整心理调节			

		流程； 2.交互方式多样：支持击打、呐喊、触控三种操作模式，提升用户参与感； 3.数据可视化：通过心理画像、得分分布等直观呈现心理状态，便于追踪效果。 4.需保证传感器的灵敏度校准（如击打阈值设置），搭配使用指南确保训练数据准确性。			
7	情绪宣泄器材	●1.宣泄人（1 个）：不倒翁结构，圆形底座可注水/沙加重，底部吸盘增强稳定性；2.尺寸参数：底座直径约 60cm，主体最大直径约 65cm，高度约 170cm；3.材质优势：结实耐用，表面材质击打舒适，适合情绪宣泄使用。 2.宣泄沙袋（1 个）：不倒翁式，圆形底座（注水/沙）+吸盘底座，稳固安全；.底座直径约 60cm，主体直径约 30cm，高度约 170cm。 3.拳击手套（2 副）：.功能特点：手感柔软，佩戴便捷，缓冲击打力，保护手部关节；适合不同手型尺寸，支持多人同时使用。 4.加强型宣泄棒（2 只）：充气式结构，轻便且有弹性；击打时噪音低，安全性高，适合对声音敏感的宣泄场景。	1 套	工业	/
8	VR 动感单车身心调适系统	一、系统功能模块 1.双模式交互：VR 模式佩戴头显以视觉焦点操控，画面与屏幕同步，沉浸式体验；PC 模式依托≥43 寸大屏幕训练，适配多人或非 VR 场景。 ●2.训练功能模块：智能训练 10 道或以上评估题，自动生成含指导语、场景、音乐、时长的个性化方案；训练中自动切换音乐，匹配实时生理数据。自助训练≥11 款场景（森林/雪地/沙滩骑行等），≥20 首音乐（动感/古典/轻柔系列）；支持自定义训练时长，自由组合场景与音乐。互	1 套	工业	/

		动训练：单人模式≥6 款游戏（极速摩托、坦克战争等）；团体模式≥2 款竞技游戏（卡通跑酷、赛马），支持多设备局域网协同训练。VR 场景与动感单车结合，通过运动释放压力，生物反馈数据驱动训练方案；支持多人竞技，提升训练趣味性与社交属性；需保证 VR 头显的佩戴舒适度与传感器校准，搭配心率带提升生物反馈准确性。从评估、训练到报告生成全流程数字化，能实现效果追踪。 3.生物反馈监测：采集参数脉搏（车把内置传感器）、骑行速度、距离、时间、轴向角度；实时显示数据，训练后生成含监测指标的报告。 4.档案管理：支持查看、导出、删除训练记录，复用历史方案。 ★二、硬件配置参数 1.动感单车：尺寸 1100×530×1000mm（±50mm），支持调节阻力与坐姿；车把内置脉搏传感器，角度、速度传感器集成于车架。 2.VR 头显：尺寸 190×280×120mm（±10mm）；分辨率≥2K（单眼），视场角≥90°，支持 6DoF 追踪。 3.控制台：屏幕≥43 寸触控屏，支持训练参数设置与数据显示；处理器：不低于 4 核高性能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B+存储不低于 128GB，运行 VR 系统。			
9	▲VR 虚拟心理情境现实	一、系统核心特性 ●1.多学科技术融合：沉浸体验虚拟环境构建数平方公里场景，涵盖森林、海洋、动植物等自然元素；场景类型支持自由探索与互动，突破单一场景局限。融合音乐治疗、潜意识疏导、色彩心理学、认知行为治疗（CBT）理论；应用场景：心	1 套	工业	/

		理脱敏（高楼、幽闭）、青少年心理干预、压力放松。VR 心理脱敏模拟高楼、幽闭空间、社交场合等场景，辅助焦虑症、恐惧症干预；治疗逻辑通过渐进式暴露疗法，降低心理敏感度。VR 心理放松场景类型包含森林冥想、海边漫步、星空漫游等 12 款或更多主题；干预手段以自然音效、呼吸引导、光影变化联动放松。 2.双模式调节：标准疏导模式为引导式虚拟探索，配合音乐、色彩心理干预； 3.探索宣泄模式：支持打、砸、喊等互动行为，安全释放情绪。 二、硬件配置参数 ★1.图形工作站：CPU，不低于 4 核高性能处理器；高性能显卡、主板，不低于市场主流配置；内存/存储：≥8GB RAM + 200GB SSD。VR 外设：头显/手柄，支持高清画质（单眼分辨率≥1200×1080）、6DoF 追踪； 2.行走平台：≥2.5m×2.56m×2.4m，适配空间定位； 3.显示器：不小于 55 寸高清屏，同步显示 VR 画面。 三、软件功能模块 1.VR 青少年心理健康包含心理检测量表、社交恐惧模拟训练、情绪管理科普等功能；通过交互形式游戏化学习，提升青少年参与度。VR 心理宣泄室虚拟环境封闭安全空间，支持击打虚拟物体、呐喊反馈； 2.数据反馈实时显示情绪强度（如心率、压力指数）。 四、系统性能 1.融合心理治疗理论与 VR 技术，适配临床干预			

		与日常减压； 2.支持场景定制与定期升级，满足机构个性化需求； 3.宣泄模式无物理风险，适合情绪管理能力较弱人群。 4.需保证 VR 设备的眩晕适配性，搭配防滑地板与安全监护措施。			
10	悦心唱游吧	一、功能模块 1.K 歌与音频处理：唱歌模式≥5 种（男声、女声、专业混响等），20 种声卡效果（如闪避、电音）；点歌方式满足触摸屏手写、手机/微信扫码点歌，支持全民 K 歌等软件录音分享；输出接口适配耳机、电视、投影仪，支持外接音响系统。 ●2.影视与双屏显示：影吧功能 4K 高清本地播放、U 盘导入、APP 影视直播（双系统保障）；显示配置双屏触控，3D 动态界面，亮度不低于 300cd/㎡，对比度不低于 800:1，触屏厚度不低于 8mm。 3.智能与扩展功能：语言支持中英法德日等 5 国以上语言切换，适配多语种用户；调音系统：可视化 DSP 调音台，唱歌自动评分，增强互动性；存储管理：至少具备本地 8 万首+云端 30 万首歌库，满额自动删除不常用歌曲。 二、硬件配置参数 1.主体规格：尺寸 1450×1450×2480mm（±50mm），立式机柜设计；电源直流 1224V 输入，适配多种供电场景。 ★2.核心组件：芯片八核嵌入式芯片，64 位高性能处理器；至少存储 4 层板设计+缓冲技术，保护硬盘数据，支持本地与云端歌库同步；麦克风 2 个，6.5mm 标准接口有线麦克风，抗干扰设计。	1 套	工业	/

		三、核心特色 1.K 歌、影视、直播一体，满足心理放松、愉悦心情需求； 2.自动评分、云端歌库、多语言切换，操作便捷； 3.至少 20 种声卡效果+DSP 调音，适配专业演唱与娱乐场景。 4.需保证设备尺寸与安装空间适配，搭配独立音响提升音质效果。			
11	全屋吊顶	1.木纹铝合金方管吊顶，板材规格尺寸一致，边角整齐平直，无残缺，无色差。按照房间要求，进行增加照明灯。共计约 513 ㎡。 2.吊顶区域需采用配置不少于 65 平米腻子与网格布物料。 3.顶面区域需采用不少于 254.2 平米一种无机涂料。 4.顶面区域木纹色铝方通和石膏板需适用于不少于 513 平米的物料购置，木龙骨骨架厚度 30 ㎜*40 ㎜（±5㎜）。石膏板厚度 1.5㎜+（±0.2㎜）。 5.需不少于 22.5 平米顶面屏风轨道槽。 6.中央空调口需木纹板不少于 4 块。	513 平方米	/	/
12	墙面乳胶漆	1.施工总面积约 1000 ㎡，完工后通风 7 天以上入住。 2.刷涂料施工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乳胶漆(VOC 含量≤120g/L,游离甲醛≤0.1g/kg)，可按需选择哑光、丝光等光泽度或耐擦洗（≥3000 次）、防霉等功能型产品。 3.施工前，墙面需用石灰等材料调和的糊状物质做基层处理，确保干净、平整（误差≤3㎜）、干燥（含水率≤10%）。采用滚涂、刷涂或喷涂工艺，至少涂刷两遍，第一遍干透（2-4 小时）后再涂第二遍，保证涂层均匀（干膜厚 30-50μm）、	1000 平方米	/	/

		无透底。 4.重点处理门窗与墙面结合处，避免漏涂。房间颜色可现场调配，需先做小样测试。			
13	强弱电改造及布线	1.基础配置：整体线缆长度不少于100米（含辅材），新增插座数量≥20个。 2.铺设要求：强电与弱电需分开穿管、分路铺设，间距≥30cm以避免信号干扰；交叉处需用金属箔包裹弱电管进行屏蔽处理。墙面开槽深度需≥管直径+10mm，开槽后用水泥封槽防止开裂。 3.材料标准：强电采用铜芯导线，照明回路用2.5平方毫米，空调、热水器等大功率电器用4平方毫米；穿管选用壁厚≥1.6mm的阻燃PVC管。弱电网线选用超五类及以上规格（保障高速网络），有线电视线用屏蔽同轴电缆；穿管可选用PVC管或波纹管，减少信号损耗。 4.安全规范：强电插座回路需安装漏电保护器；潮湿区域使用防溅插座；导线接头需涮锡并包裹绝缘胶带，严禁裸露。弱电接头需做屏蔽处理（如网线用专用水晶头、电视线用F头），避免信号衰减；线路需预留一定长度，方便后期维修。	300平方米	/	/
14	全屋窗帘	1.基础配置：整体窗帘长度约150米（展开），高约3米，含全套安装附件（如轨道、挂钩、固定件等）。 2.材质与环保标准：窗帘主体100%聚酯纤维，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甲醛含量≤0.1mg/m²，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异味等级≤3级）。遮光窗纱白色金刚纱，需具备良好透光性与抗拉伸性，环保指标同主体窗帘。 3.质量要求：面料无明显色差、跳线、破损，缩水率≤3%，色牢度（耐洗、耐光）≥4级。遮光性能：主体窗帘遮光率≥85%（可按需调整），	150米	工业	/

		窗纱透光率≥70%且防蚊虫。安装附件轨道承重≥5kg/m，配件防锈耐用，安装后平整牢固，无松动异响。			
15	心理宣泄室软包	1.墙面软包：约 40 ㎡，须采用新型环保 EVA 材质表面为 PU 皮面料,EVA 无毒，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音、防潮、保护等作用。规格：50*50*3（长*宽*厚 CM）可以有效的保护来访者，隔绝噪音，宣泄等作用，颜色为蓝色和白色。 2.地面软包：约 40 ㎡，无毒、环保产品，尺寸 100*100*3cm（长宽厚），直接拼在地面即可。EVA 发泡材料，表面有物理压花，无毒，环保，防滑。超强回弹，防水易清理。可以有效缓冲宣泄时的回弹，保持宣泄室清洁。颜色为蓝色和米色。	80 平方米	/	/
16	隔墙、中心标识及咨询接待台	1.隔墙：位于心理宣泄室与档案室之间，按空间动线划分。尺寸：约 14 ㎡（如 3m×4m，具体按现场调整），厚度 8-10cm。材质工艺：框架：轻钢龙骨(龙骨壁厚不低于 0.8mm),间距≤400mm。面板：12mm 厚防潮石膏板（双面封板，接缝嵌缝），内部填充 50mm 隔音棉。表面：腻子平整后刷环保乳胶漆（浅灰/米白）。 2.中心标识：约 3 ㎡，尺寸：2.4m×0.6-0.7m（误差≤5mm），亚克力板 3-5mm（刻字深 0.5mm）+5mm PVC 底板。材质工艺：亚克力选透明/乳白色（抛光刻字，边缘光滑），PVC 用白/浅灰色（胶黏固定无气泡）。 安装：背部设隐形挂架，适配墙面承重。 3.接待台：约 3 ㎡，尺寸规格：长 2.2-2.4 米，宽 0.6-0.7 米，高 70 厘米，半开放式“L”设计，要符合人体工学，整体设计有美感。台面选用耐磨人造石，需无缝拼接，颜色均匀，具备抗浸色性能。边缘做圆角处理（半径≥2cm）。正面面板	20 平方米	/	/

		颜色与大学生活动中心大厅内楼梯的浅绿色保持一致。台面下搭配简约抽屉或层板用于收纳资料。框架可选钢结构或实木框架；框架需保证稳定性，整体承重≥100kg。 4.环保要求：以上实木或板材，需选用经过脱脂、干燥处理的环保木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³（符合 E1 级标准）。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打“/”项，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1.服务与支持：中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软硬件测试。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培训服务，并提供“培训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软硬件的基本原理、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知识，保证达到采购人能够独立操作、初步维护软硬件的效果。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验收条件及程序：按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验收制度执行。

3.免费质保期内提供软硬件的免费维护服务。免费质保期内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在免费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5.响应时间：中标人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在 72 小时内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具体双方协商）。

6.系统整合：完成系统各软硬件的部署、安装调试及数据对接，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整合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10 项，共计 20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1 项，共计 11 分。 3.无标识项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3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31
	总体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成熟、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图纸齐全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5 分； （2）方案较为成熟、全面，图纸大致符合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有待完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1）安排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承诺按要求安装调试完整，有具体翔实的安装调试计划得 5 分；	0-10

		（2）安排人员安装调试，承诺按要求安装调试完整，有安装调试实施计划得 3 分； （3）有人员安装调试，但安装调试实施计划不完善有待加强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措施完善、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备件供应保障充足、人员售后配置详细、远程报修服务方案全面、实时维修统计详尽等，能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措施、维修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备件供应、人员售后配置、实时维修统计等，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采购人获得较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2 分； （3）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但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8
	进度安排	因本项目供货及安装期限较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表进行评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有具体、合理、详细、明确的进度安排，且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5 分； （2）进度安排简单、合理，保障措施无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服务进度的，得 3 分； （3）进度安排简单、粗略，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	0-5

		或不合理性，勉强可以保障服务进度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进度安排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2）方案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基本可以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3 分； （3）方案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方案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投标人实力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提供不全则该项不得分。**	0-3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产品供货安装业绩的（**须与本次所投设备为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产品**）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如合同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内容，须另附加盖有业主公章（或部门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6
	免费质保期	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在要求的免费质保期（3 年）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的加 1 分（不足 1 年的部分不加分），满分 2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或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为评审依据。仅对部分产品增加免费质保期不得分。**	0-2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30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table>
<tr><td>我单位名称（全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　_____</td></tr>
<tr><td rowspan="2">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td><td>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td><td>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td></tr>
<tr><td>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td><td>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td></tr>
<tr><td rowspan="2">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td><td>直接管理我单位</td><td>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td></tr>
<tr><td>我单位直接管理</td><td>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r>
</table>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